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11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斌先生质押 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9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为融资类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陈士华女士质押 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9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为融资类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和陈士华女士所控制的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分别质押股份 4,700,000 股和 4,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合计数为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股份的 29.29%。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斌先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2,481,000、30.35%

股份限售情况：42,481,000、30.3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900,000、4.93%

股东姓名（名称）：陈士华女士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000,000、12.86%

股份限售情况：18,000,000、12.8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900,000、4.9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借款，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刘斌先生《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 陈士华女士《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